陕西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

2026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合

同

甲方（招标人）：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强农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
2026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 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 陕西强农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 陕西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2026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建设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组织了项目招标，依据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 2026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2、项目实施内容：为加强红豆杉种质资源保护，实施 2026 年红豆杉林木良种培育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周至县陕西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及厚畛子生态实验林场。主要建设内容：红豆杉种质资源调查收集 500 份，数据调查监测 1200 亩，抚育管理核心区 1200 亩。项目实施后，将保持红豆杉种子库有效运行，促进原地和异地保存林健康成长，有效保存红豆杉种质资源，为红豆杉种质资源长期研究利用奠定基础。

第二条、主要技术要求

1.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

收集不少于 10 个红豆杉种源，并进行栽植保存。重点收集甘肃省徽县、康县、成县，湖北省郧西县、郧阳区、竹山县、房县，河南省卢氏县，山西省陵川县，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等红豆杉种源，以苗木为主。

植株标准：苗龄 5 年及以上，地径不小于 2 厘米，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容器苗。叶片应浓绿无黄斑，茎干无机械损伤或虫蛀痕迹。每个植株建立苗木信息档案，并录入种质资源库数据库管理系统。按照收集的植株种源地及苗龄进行分区

块栽植，不同分区及苗木应有标识牌。于当年秋季种植。日均温 10-20℃，避开连续阴雨或极端干旱天气。植株栽植前需要进行穴状整地，穴规格 40 厘米×40 厘米×30 厘米。栽植时带土球，注意保护根系，穴表面覆松土保墒。栽植密度 2 米×3 米，栽植后压实，浇透定根水。种植后 1 周保持土壤湿润，避免积水。冬季来临前浇透“防冻水”。

采集特异性单株、古树、优树种子 490 份，每份 10000 粒以上，及时调制、鉴定、入库和建立档案。另外，为后期良种选育需要，优良单株实行单采单育，目标为优良家系和无性系品种。按照生态、用材、观赏和药用等方向，省外调查和初步选择 250 株，省内调查和选择 240 株，单株采种 1kg 以上，采穗 30 条以上，妥善包装运输预处理，并及时育苗。针对不同种源地收集的苗木，必须分区栽植，并严格设置隔离带，明确区划边界，防止不同种源间发生花粉或基因交流，杜绝种源杂交和基因污染。

2. 种质资源数据调查与监测技术方案

大样地调查与样株监测。按照设计和国家标准完成年度原地（2 区 5 区）、异地保存林（3 区 4 区）大样地（1hm²）及繁育圃调查和 300 株样株监测数据获取任务。

3. 抚育管理

活体库（原保林 450 亩、异保林 600 亩、繁育圃 150 亩）生境改善作业。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清灌（缠绕藤本）、除草、修枝等常规抚育，以及病虫兽害预测预报和防护工作。面积共 1200 亩。

①清灌。清除妨碍红豆杉生长的竞争性灌木、藤本，或易燃灌丛。选择性割灌：保留蜜源、固氮或濒危灌木（如胡枝子、紫穗槐），采用人工或机械带状清理。避开鸟类繁殖期（一般 3-8 月），以冬季作业为宜。将杂灌粉碎还林或堆腐，减少土壤扰动。

②除草。根据保护红豆杉的实际需求，抑制高草竞争。保留 50%以上原生草被，间隔 2-3 米条状清理，防止水土流失。避免化学药剂污染，优先人工/机械方式。

③修枝。清理枯危枝或病害枝枯枝，对树龄＞50 年的植株需谨慎操作。禁剪主梢顶芽（红豆杉顶端优势明显，截顶会导致树形紊乱）及结果母枝（雌株结

果枝修剪影响种子繁殖）。使用平切法贴近主干或分枝基部修剪，不留残桩（防病菌寄生）。直径＞2cm 的切口涂愈合剂（如沥青漆或专用树木伤口膏）。修剪最佳时间：红豆杉休眠期（11 月—次年 2 月），避开树液流动期（春季萌芽前）。禁忌期：夏季高温期（易失水）、雨季（伤口易感染）。

④施肥。每亩约施用 200kg 农家肥。红豆杉施农家肥能改善土壤结构，提供长效养分。最佳季节：春季（3-4 月）或秋季（9-10 月），避开夏季高温和冬季休眠期。频率：每年 1-2 次，地栽可稍多。在树冠投影外围挖环形沟或穴（深 15-20cm），填入农家肥（每株约 2-3kg），与表层土混合后覆土。浇透水促进养分渗透。农家肥养分虽缓，但过量仍会烧根。地栽每株不超过 5kg。避免接触根系施肥时远离主干，防止直接接触根系（尤其是幼苗）。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确保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合同未详尽之处，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1216000.00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设备、材料、人员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进度款，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0%。

3、其他，初验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甲方支付进度款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21600 元，大写：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不计利息，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履约综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第六条、服务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

服务期：70日历天。期间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服务进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服务期。

第七条、验收

1、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完成所有建设项目的自验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补充完善，并就项目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验收。

2、该项目要验收通过才视为合格，若验收出现问题，视为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直到通过所有检查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不得申请付款。凡本项目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要返工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本作业设计资料。

2、负责对乙方负责人进行技术交底，有关技术规定及检查验收等项内容，使乙方做到事前明白。

3、对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派跟班作业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质量问题或未按要求工作，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及时结算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在岗负责项目组织管理，确保质量和服务进度。

2、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作业。

3、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组织的服务人员须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5、做好本次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和防汛工作，严禁违规用火。

6、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规定缴纳税费，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度。

第十条、安全生产

1、乙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

善安全生产措施，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作业人员自身安全，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确定安全监督员跟班作业,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确保作业单位人员、财产不受损失。在作业过程中交通工具、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损坏，以及其它费用(包括工伤)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的，视为乙方失信违约。甲方有权向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要求将乙方违约行为记入企业不良纪录，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2、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的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完全未到作业现场的，甲方在支付尾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支付尾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3、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无正当理由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5%。

4、乙方违规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处理好作业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禁项目区作业过程中采伐的林木外流，应管理不力每出现一次林木外流，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7、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15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作业任务或擅自变更作业内容的;

(2)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十二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作业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商，给予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陕西省林木种苗与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029-88652355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1032 1905 8205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陕西强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18109232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61050170550500000309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